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繼「陽光中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易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位置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葛曉軍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